

##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万维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、德京集团有限公司、颜启森：  
本院受理原告黄开族与被告福建万维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、德京集团有限公司、第三人颜启森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1民初8354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提供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被告证据材料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你应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上述诉讼材料和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0月21日9: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